（202609）

徽银理财徽安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48号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产品【徽银理财徽安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48号】，产品登记编码为【Z7002425000111】，投资者可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 本说明书及投资者签署的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交易合同。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中全部条款与内容，同时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了解本产品的具体信息，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为市场变动而损失部分或全部的本金及收益，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投资者应当确保用于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不来源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
-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修订，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披露，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投资者有权不同意，可在相关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徽银理财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 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说明书具有解释权。

二、产品概述

（一）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徽银理财徽安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48号
产品代码	PNHY250114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系统登记编码	Z7002425000111（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管理人	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依法完成理财产品的发行、募集与登记，并办理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负责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负责按照产品合同的约

<table>
<tr><td></td><td>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负责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负责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负责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投资者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等。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系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银行理财子公司。
<table>
<tr><td>产品管理人</td><td>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住所</td><td>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152 号四牌楼联合大厦 701、901、1001、1101、1201、1301、1401、1501</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40088-96588-6</td></tr>
</table></td></tr>
<tr><td>产品销售机构</td><td>理财产品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识别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交易合同、协助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工作。
本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受理财产品管理人委托代理销售本产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
关联关系披露：代销机构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委托其担任代销机构已履行了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
<table>
<tr><td>产品销售机构</td><td>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住所</td><td>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硕一路 3 号</td></tr>
<tr><td>客户服务热线</td><td>95091</td></tr>
<tr><td>产品销售机构</td><td>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住所</td><td>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td></tr>
<tr><td>客户服务热线</td><td>400-858-8888</td></tr>
<tr><td>产品销售机构</td><td>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住所</td><td>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912 号</td></tr>
<tr><td>客户服务热线</td><td>400-88-96533</td></tr>
<tr><td>产品销售机构</td><td>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住所</td><td>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td></tr>
<tr><td>客户服务热线</td><td>95511</td></tr>
<tr><td>产品销售机构</td><td>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住所</td><td>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汗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 2 号 A 座</td></tr>
<tr><td>客户服务热线</td><td>95352</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产品托管人</td><td>产品托管人负责指令处理、资金清算、证券结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投资监督等职责。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披露：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委托其担任托管人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
<table><tr><td>产品托管人</td><td>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tr><tr><td>住所</td><td>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15 楼</td></tr><tr><td>联系方式</td><td>0551-65195374</td></tr></table></td></tr>
<tr><td>投资合作机构</td><td>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合作机构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等产品管理人已准入的合作机构。</td></tr>
<tr><td>产品风险评级</td><td>一级（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理销售机构的评级结果与管理人不一致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投资者应及时关注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变化），产品风险等级释义详见本说明书“八、风险揭示”条款。</td></tr>
<tr><td>发行对象</td><td>本产品适合经销售机构理财客户风险评级体系评级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风险评级结果和销售要求为准）
A 份额（销售代码【PNHY250114A】）：个人客户（仅限销售机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购买）
B 份额（销售代码【PNHY250114B】）：个人客户（仅限销售机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客户购买，具体以销售机构为准）
C 份额（销售代码【PNHY250114C】）：个人客户（仅限销售机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客群购买，具体以销售机构为准）
D 份额（销售代码【PNHY250114D】）：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仅限销售机构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购买）
E 份额（销售代码【PNHY250114E】）：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仅</td></tr>
</table>

	限销售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购买，具体以销售机构为准） F 份额（销售代码【PNHY250114F】）：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仅限销售机构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购买，具体以销售机构为准）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现金管理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净值型
发行方式	公募
销售范围	销售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销售地区
销售渠道	可通过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具体以销售机构为准。
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本产品初始募集规模上限：10 亿元人民币。募集规模下限：无**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各份额产品募集规模，如调整产品总规模，将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单日单户购买上限	A 份额：认购确认日及单个产品份额交易日单一个人投资者累计确认认购（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B 份额、C 份额：认购确认日及单个产品份额交易日单一个人投资者累计确认认购（申购）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D 份额：认购确认日及单个产品份额交易日单一个人投资者累计确认认购（申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认购确认日及单个产品份额交易日单一机构投资者累计确认认购（申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E 份额、F 份额：认购确认日及单个产品份额交易日单一投资者累计确认认购（申购）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单日单户购买上限，如有调整，将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单户累计最大购买金额	A 份额：单个产品份额单一个人投资者累计最大购买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B 份额、C 份额：单个产品份额单一个人投资者累计最大购买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D 份额：单个产品份额单一个人投资者累计最大购买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单个产品份额单一机构投资者累计最大购买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E 份额、F 份额：单个产品份额单一投资者累计最大购买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单户累计最大购买金额，如有调整，将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单户持有份额比例上限	本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不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 50%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申请。

认购起点	起点 0.01 元，以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
产品认购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3 月 20 日
认购确认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认购确认日当天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理财产品交易时间	每个交易日的 8:00-17:00（交易日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日，如有调整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具体交易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
工作日	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期限，如终止，将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相应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设定的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 100%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投资对象、投资比例和投资策略详见“三、产品投资”部分），参照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未来市场波动预判，扣除相关费用和税费成本后，经综合测算后设定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及比例、产品投资策略，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是产品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决定，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若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变动有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更适合本产品时，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指每万份理财产品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扣除产品费用及相关税费)÷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7 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本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收益率。 $7\text{ 日年化收益率}(\%)=\left\{\left[\prod_{i=1}^{7}\left(1+\frac{R_i}{10000}\right)\right]^{\frac{365}{7}}-1\right\}\times 100\%;$ 其中，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

单位净值	本理财产品通过每日计算理财收益并于下一个交易日分配的方式，使理财份额单位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 元/份。 单位净值为提取产品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分配。
收益分配	1、产品收益的构成 理财产品收益包括产品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并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收益分配原则 （1）产品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理财产品根据每日产品收益情况，以每万份产品已实现收益（以下简称“万份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将收益部分结转为产品份额。如遇节假日，因销售机构不同实际分配时效可能有所差异。万份收益计算方法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部分； （4）本产品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者产品份额或现金分红；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者产品份额不变；产品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产品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投资者产品份额； （5）当日申购且在申购确认日成功确认的产品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享有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且在赎回确认日成功确认的产品份额自赎回确认日起，不享有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产品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产品管理人不另行公告收益分配方案。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且对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提前 1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对期间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进行调整。）
提前终止权	发生以下情况中的一种或多种，产品管理人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或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 2、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业务发展认为不适合继续运作本产品的。 产品管理人行使提前终止权时应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投资者在产品存续期内无提前终止权，但如下情形除外： 1、在产品管理人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时，投资者对此不接受的，可按照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2、在产品管理人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后调整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投资者对此不接受的，可按照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产品费用及税费规定	详见本说明书第五部分产品费用及税费规定。
其他规定	1、认购期内或申购申请期内理财资金按照销售机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存款利息不计入认购或申购本金份额；具体计息规则以销售机构为准。 2、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到期清算期，清算期内理财资金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如有）归投资者所有。
条款保留权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以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如有发生，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

申购	1、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间允许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销售渠道发起申购。 2、本理财产品按金额申购，A 份额、B 份额、C 份额、D 份额、E 份额、F 份额初始申购起点为人民币 0.01 元，并应以人民币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起点为人民币 0.01 元，并以人民币 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 3、申购申请受理时间为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其余时间接受的申请均为预受理状态。
赎回	1、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可提出赎回份额申请，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其余时间接受的申请均为预受理状态。 2、本理财产品按份额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本理财产品。最低赎回份额 0.01 份，部分赎回后持有的剩余份额不得低于 0.01 份。
巨额赎回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单个交易日累计净赎回份额（累计赎回份额-累计申购份额）超过前一交易日日终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时，定义为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此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赎回或暂停赎回。 1、当产品管理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对应的赎回款项时，产品管理人可按正常赎回程序选择接受并确认全部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款项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等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交易日日终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投资者其余赎回申请暂停接受，或对投资者的所有赎回申请按照单个投资者当日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

<table>
<tr><td></td><td>例进行确认。
本产品出现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采取部分赎回或暂停赎回等措施的，产品管理人将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td></tr>
<tr><td>申购确认</td><td>若投资者在某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则为正式受理，正式受理后的下一交易日为交易确认日（T 日）；若投资者在非交易时间提出申购申请，则该申请为预受理，并于下一个交易时间内转为正式受理，正式受理后的下一交易日为交易确认日（T 日）。申购资金于 T 日当日进行确认。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1，净申购金额=确认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份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申购申请示例（假设周一到周五均为交易日，周六、周日为非交易日，具体交易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
<table>
<tr><th>申购申请时间</th><th>受理状况</th><th>确认日</th></tr>
<tr><td>周一 8:00（含）-周一 17:00（含）</td><td>正式受理</td><td>周二</td></tr>
<tr><td>周一 17:00（不含）-周二 8:00（不含）</td><td>预受理</td><td>周三</td></tr>
<tr><td>周二 8:00（含）-周二 17:00（含）</td><td>正式受理</td><td>周三</td></tr>
<tr><td>周二 17:00（不含）-周三 8:00（不含）</td><td>预受理</td><td>周四</td></tr>
<tr><td>周三 8:00（含）-周三 17:00（含）</td><td>正式受理</td><td>周四</td></tr>
<tr><td>周三 17:00（不含）-周四 8:00（不含）</td><td>预受理</td><td>周五</td></tr>
<tr><td>周四 8:00（含）-周四 17:00（含）</td><td>正式受理</td><td>周五</td></tr>
<tr><td>周四 17:00（不含）-周五 8:00（不含）</td><td>预受理</td><td>下周一</td></tr>
<tr><td>周五 8:00（含）-周五 17:00（含）</td><td>正式受理</td><td>下周一</td></tr>
<tr><td>周五 17:00（不含）-下周一 8:00（不含）</td><td>预受理</td><td>下周二</td></tr>
</table></td></tr>
<tr><td>赎回确认及资金到账时间</td><td>1、若投资者在某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则为正式受理，正式受理后的下一交易日为交易确认日（T 日）；若投资者在非交易时间提出赎回申请，则该申请为预受理，并于下一个交易时间内转为正式受理，正式受理后的下一交易日为交易确认日（T 日）。赎回资金于 T 日进行确认，原则上于 T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的指定账户（巨额赎回时请以公告为准）。
2、赎回总额=确认赎回份额×1，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赎回申请示例可参照前述申购申请示例。</td></tr>
</table>

确定价原则	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理财份额净值为 1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暂停接受申购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单个产品投资者在单个交易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10%的,产品管理人有权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产品管理人将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产品管理人将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若此等情形发生，产品管理人将以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和因素引起流动性不足、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或投资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者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或者其它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认为继续开放申购或赎回将损害本产品投资者利益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本产品的申购或赎回，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期限及是否恢复申购或赎回由产品管理人自行决定；若连续 2 个交易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若此等情形发生，产品管理人将以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撤单条款	具体以销售机构为准。

三、产品投资

（一）投资对象及投资比例

1、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上述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2）本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3）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4）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5）本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产品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各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以上金融工具全部为固定收益类资产，本产品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100%。

（二）投资限制

1、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5）监管部门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为确保持有足够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本产品投资组合满足以下要求：

（1）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2）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10%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3）本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4）本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除外。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2、4 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3 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3、本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4、产品管理人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1）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1）项、第（2）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5、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

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产品为投资者提供短期现金管理工具，具体投资策略分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资金供求、期限结构等变化趋势的研究判断，预测货币市场利率水平，另一方面结合各品种之间流动性、收益性、信用等级和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组合的各品种比例，在保证组合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升组合的收益。

本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 3 个月为建仓期，产品管理人应当在建仓期结束前使理财产品的投资比例符合约定。建仓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投资策略应当符合产品说明 书的约定。

四、产品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个自然日为估值日。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本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1）债券类资产，使用摊余成本进行计量。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者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2）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4）若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2、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可能存在偏离，从而可能对理财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

产品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NAVs-NAVa）/NAVa

其中,NAVs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NAVa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产品管理人将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产品管理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产品管理人将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产品管理人将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若此等情形发生，产品管理人将以发布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3、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按国家最新规定或产品管理人确定的估值方法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理财产品资

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协商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五、产品费用及税费规定

（一）产品相关费用

1、销售服务费

本产品 E 份额按照理财产品 E 份额的资产净值的 0.30%/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产品 A 份额、B 份额、C 份额、D 份额、F 份额无销售服务费。

以 E 份额为例，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前一日理财产品 E 份额的资产净值*0.30%/365

销售服务费原则上按日计提，按季收取或于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收取。

认购确认日（含）起，为让利投资者，E 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为 0.1%/年；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产品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2、托管费

本产品按照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0.02%/年收取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0.02%/365

托管费原则上按日计提，按季收取或于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收取。

3、固定管理费

本产品 A 份额、B 份额、C 份额、D 份额、F 份额按照理财产品份额的资产净值的 0.80%/年收取固定管理费；本产品 E 份额按照理财产品 E 份额的资产净值的 0.50%/年收取固定管理费；以 A 份额为例，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理财产品 A 份额的资产净值*0.80%/365

固定管理费原则上按日计提。

2025 年 4 月 30 日（含）之前让利投资者，A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优惠为 0.15%/年；2025 年 5 月 1 日（含）起，固定管理费率恢复为 0.80%/年或按照新的优惠方案执行。

2025 年 4 月 30 日（含）之前让利投资者，B 份额、C 份额、D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优惠为 0.2%/年；2025 年 5 月 1 日（含）起，B 份额、C 份额、D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恢复为 0.80%/年或按照新的优惠方案执行。

2025 年 9 月 30 日（含）之前让利投资者，E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优惠为 0.01%/年、F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优惠为 0.2%/年；2025 年 10 月 1 日（含）起，E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恢复为 0.50%/年、F 份额固定管理费率恢复为 0.80%/年或按照新的优惠方案执行。

4、强制赎回费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

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产品财产。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本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产品财产。

5、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理财资金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服务费、资金汇划费、交易费用、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审计费、产品清算费、执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二）税收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投资者因获得理财产品收益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但根据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产品管理人有义务代扣代缴的，产品管理人将代扣代缴相应税费并从理财收益中扣除。

六、计算示例

示例1：投资者于交易日交易时间内申购本理财产品20,000.00元，申购份额将于下一交易日（T日）确认。

示例2：投资者于非交易时间申购本理财产品20,000.00元，则该申请为预受理，并于下一个交易日交易时间内转为正式受理，申购份额将于正式受理后的下一交易日（T日）确认。

示例3：假设投资者申购本理财产品20,000.00元，确认申购份额为20,000.00份。假设投资者于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提出部分赎回申请10,000.00份，赎回份额将于下一交易日（T日）确认，赎回资金将于T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剩余未赎回部分将继续存续。

示例4：假设投资者申购本理财产品20,000.00元，确认申购份额为20,000.00份。假设投资者于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提出全额赎回申请并于下一交易日（T日）确认。假设投资者持有期内，每日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共计赎回份额20,068.00份,赎回资金将于T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最不利情形：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产品，若发生重大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或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未能履行偿债义务、市场剧烈波动导致投资的资产大幅贬值等极端事件，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投资收益全部损失，该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此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特别提示：上述理财收益测算中所有数据均为假设数据，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

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不代表以上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本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份额）随投资资产的价格波动，产品申购、赎回、清算以产品净值（份额）为计算基础，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七、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渠道与方式

本产品将通过行业统一信息披露平台（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www.hsbankwm.com）及各销售机构指定渠道进行公开披露。

（二）信息披露时间与内容

1、发行公告：

本产品正式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包括产品成立日期、募集规模等信息。

2、净值信息：

本产品每个交易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每万份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产品或其份额成立未满7个自然日的，不披露七日年化收益率。

3、定期报告：

本产品存续期间，按以下时限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报告内容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行业自律规范：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当年半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会计年度年度报告。

产品成立未满90个自然日的，不编制当期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报告。

4、产品临时性信息披露：

（1）如产品存续期间发生以下事项，将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进行披露：

a.变更或调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公告约定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资产种类、投资比例、风险等级、产品期限、运作方式、认（申）购和赎回安排、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安排；

b.理财产品增设份额类别；

c.现金管理类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d.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

e.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采取优惠措施；

f.发生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事前披露的临时事项。

（2）如产品管理人运用暂停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将在措施使用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

（3）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发生以下事项，将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对产品运行和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理财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后续方案：

a.产品管理人变更实际控制人；

b.本产品更换托管机构；

c.产品管理人或托管机构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d.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诉讼或仲裁，并可能对产品或其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e.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主体、担保主体发

生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或破产、兼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并对其还款能力或担保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上述融资主体对其公开市场债务出现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情况的；

f.涉及产品穿透后持仓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单笔资产的债券违约、股票停牌或退市的；

g.公募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计算公式为：|错误份额净值-正确份额净值|/正确份额净值；

h.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i.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内容，或者产品管理人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5、产品终止信息披露：

（1）到期公告：

本产品正常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公告，至少包括产品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2）提前终止公告：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将不晚于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披露提前终止公告。如本产品因投资者赎回等原因被动提前终止，将不晚于提前终止当日披露提前终止公告。

（3）延期终止公告：

如本产品延期终止，将在原计划终止日前向投资者披露延期终止公告。产品销售文件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披露。

（4）清算期相关披露：

如本产品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本产品将在终止前根据与投资者的约定，在指定渠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如预期无法在规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将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5）理财产品多次清算公告：

本产品终止清算后，如因发生无法预期事项需再次清算，本产品将在完成再次清算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清算资金分配情况等信息。

（三）信息披露的送达与投资者责任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产品管理人通过上述方式和频率进行信息披露的，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起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投资者，亦视为产品管理人已适当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应及时、主动查询产品相关信息，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直接联系投资者的，将依据本产品销售过程中投资者预留的信息进行通知。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风险揭示

（一）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理财本金与收益风险：理财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和交易对手等因素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本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理财产品遇以下情况宣告产品不成立：(1)理财产品发售结束后募集资金未达到规模下限；(2)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得本理财产品无法成立；(3)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产品管理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由于政策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信用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和（或）增信机构未能履行偿债义务，或相关交易对手发生违约等风险发生，从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

5、市场风险：在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可能面临投资债券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债券价格波动情况、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股票价格情况波动情况等。受以上情况及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产品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可能出现本产品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6、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除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封闭式理财产品封闭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产品，且无提前终止权；开放式产品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只能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申购与赎回；产品管理人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可能采取巨额赎回控制、暂停接受申购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管控措施；由此，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7、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形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但投资者除约定条件外不可提前赎回，产品提前终止后，投资者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8、延期风险：因市场内外部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未能及时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产品期限将延期、调整。

9、交易对手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收益，甚至本产品本金损失。

10、管理人风险：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

11、托管风险：若托管行因任何原因未能按照约定履行托管职责，或者丧失托管的能力或者法定资格，或第三方对托管账户及账户内资金主张权利，或由于政府机构、法院执行的原因导致托管账户或者账户内资金被冻结，均可能给本产品带来风险。

12、税务风险：产品管理人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产品管理人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投资者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13、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按照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代理)销售协议书等有关文件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

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通知销售机构联系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销售机构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代销风险：理财产品可以通过代销渠道销售，认购/申购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到期/赎回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理财合同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并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销机构过错依法应由代销机构承担的责任。

16、关联交易风险：在合法合规且履行应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后，理财产品可能与产品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关联交易。本理财产品可能通过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进行托管或销售，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机构及托管机构以说明书披露为准。上述各方在业务执行及实施上具有隔离机制，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上述各方将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进行业务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如果发生道德风险等情形将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以上风险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及收益损失的所有因素，请投资者充分评估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严格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原则，管理和运作理财产品资金，在产品募集、存续、终止全流程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对产品各类风险开展识别、评估、监测与报告。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约定，持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强化投资运作管控、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实施常态化监测与精细化管理，通过合理举措防范和应对各类潜在风险。但任何风险管理措施均无法确保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不会实际发生，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中可能受市场波动、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各类不确定因素影响，引发超出管理人风险控制措施覆盖范围的风险情形，由此可能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发生波动，投资者或将面临收益下跌乃至本金亏损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1、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管理人将加强对本理财产品认（申）购环节的管理，合理控制理财产品投资者集中度，审慎确认大额认（申）购申请。当接受认（申）购申请对存量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可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单一投资者认（申）购金额上限或理财产品单日净认（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申）购申请、暂停理财产品认（申）购等措施对理财产品规模予以控制，切实保护存量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详见产品说明书中“二、产品概述”。当管理人采用认（申）购风险应对措施时，可能对投资者造成一定的潜在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认（申）购本理财产品、认（申）购交易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等。

2、赎回风险应对措施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管理人可依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综合运用赎回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

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应对措施，并在运用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具体措施详见产品说明书中“二、产品概述”。当管理人实施赎回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时，可能对投资者造成一定的潜在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赎回交易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赎回款项延迟到账、增加申赎成本等。

（三）产品风险等级

根据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标准，评定本产品风险级别为一级（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理销售机构的评级结果与管理人不一致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投资者应及时关注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变化**）。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风险评级表

风险级别	风险程度	风险描述
一级	低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很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很高
二级	中低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可能性较小，客户获得正收益可靠性较高
三级	中等风险	可能发生投资损失，但幅度较小
四级	较高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较高，到期兑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级	高风险	发生投资损失的幅度、可能性高，到期兑付不确定性高

九、重要提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根据《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通知所称现金管理类产品是指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个交易日可办理产品份额认购、赎回的商业银行或者理财公司理财产品。在产品名称中使用“货币”“现金”“流动”等类似字样的理财产品视为现金管理类产品，适用本通知。”据此，本产品属于现金管理类产品。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产品，无预期收益率，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管理人不对本产品承诺保本或保证收益，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投资服务。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联系产品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的工作人员，或拨打产品销售机构 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产品销售机构将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态度竭诚为投资者提供专业的服务。

（以下无正文）